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00號

原告 張彩鴻

被告 陳建安

王之婷

陳建安

陳美雲

陳品叡

陳界羽

陳明孜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2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

01 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
02 判決駁回之。

03 四、本案被告所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
04 237號），已於民國115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
05 4月8日宣判在案，有該案審判筆錄在卷可考。而原告嗣於本
06 案辯論終結後，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
07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），惟其提起刑事
08 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已第一審言
09 詞辯論終結在案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
10 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
11 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12 訴訟雖經駁回，然原告對被告上開刑事案件所生之損害賠償
13 請求，仍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17 法官 黃介宏

18 法官 王曼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5 書記官 黃南穎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